

加  
同]

### 職權範圍

內容以英

體

香港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主席，而主席必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  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### 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  
董事會委派

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